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八月 12 日**

## 上帝的兒女（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 上週

上週談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些解釋聖經的領袖們理當最該熱烈接待耶穌的一群，但是他們卻不接待他，連帶著受他們教導的猶太人也不接待耶穌。鑑往此事實，我們手中都有聖經可讀的人，當問自己真的接待主耶穌嗎？若上帝將違背命令的亞當逐出伊甸園，同一位上帝難道不會將違背主耶穌命令的人逐出祂的教會？

### 引言

第五節的「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是普世現象，這現象的具體呈現在第 6-11 節，即人的黑暗是不聽基督見證、不看基督創造、以及心不接待基督等。又，第五節告訴我們，光不是沒有照在黑暗裏，然即使光照在黑暗裏，黑暗還是不接受光。從這裏我們得到一個神學上重要的結論就是，人已經是完全墮落了。

### 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

「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是：人完全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上帝的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基督的限定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聖靈的有效恩召( Irresistible Grace )，以及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 Note: 「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需整體讀之，不可分條各自表述；也必須從第一要點依序讀至第五要點，中間不可跳躍，如此行之，信仰架構才清楚，並穩固建立。若錯亂研讀次序，內容必也跟著混亂，讀者也必斷章取義。)

[註首]:「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不是加爾文本人釐定的(加爾文, 1509/7/4-1564)，而是荷蘭總理在 16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619 年 5 月 9 日將近六個月的時間，結合了 84 位教會領袖( 27 位為他國代表)，來自荷蘭、英國、德國、瑞士等地的改革宗教會均出席參加，在 Dordt (多特)開了 154 次會而後寫成。這多特會議( The Synod of Dort )的召開為要解決那延續阿民念( Jacobus Arminius, 1559-1609 )思想的 Johan Wtenbogaert 在 1610 年時，藉由荷蘭省長 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 的協助下，所發表的「抗辯宣言」而引起荷蘭改教運動者的反對。這「抗辯派」( Remonstrants )的五條「抗辯宣言」是，一，相信耶穌的救恩者可以得救；二，基督為所有的人死；三，聖靈幫助人行真正的善；四，人可以抗拒神的救恩；五，基督徒有可能失去其救恩。

阿民念( Jacobus Arminius, 原名 Jacob Narmenszoon, 1559-1609 )於 1576-1582 年間在黎頓大學( University of Leiden )接受大學教育，1588 年至阿姆斯特丹擔任牧師，後不久便回到黎頓大學教授神學。阿民念回答上帝的定旨與選召方面的神學問題時，認為人雖因亞當犯罪而軟弱，但人依然有其自由意志來決定自己需要得救還是不得救。又，人的墮落乃是他自由意志選擇的結果，神在人墮落之後才進行揀選，祂並沒有在人墮落以先就預定揀選某些人。可見，阿民念懷疑加爾文的無條件選召。[註尾]

「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的第一點“人完全的墮落”的結論不是正符合「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各位請捫心自問，人與你談話時，談什麼題目你都願意聽，然一旦他要談基督時，你的反應是如何？願意聽，還是不願意聽？又，承認基督是創造主，保護管理萬有者，你接受，還是不接受？再者，當你拿起聖經傾讀時，你所理解意會的是基督，還是你將聖經當成滿足你意念的依據？如果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麼否定的背後原因是什麼？難道不是因為你已經完全的墮落，已經無法相信基督嗎？這樣看來，阿民念主義的「抗辯宣言」不就是上週所說的撒都該人的酵。

## 第 11 節至第 12 節的轉折

### 「凡」

既然，人是完全的墮落，只有等待審判的份，但上帝的作為並沒有止於人的墮落，祂反而繼續作事。何以見得？因為這裏的經文並沒有停止在第 11 節，而繼續有著第 12 節；有了第 12 節及其爾後的經文，我們便知上帝計畫使我們脫離黑暗。

從第 12 節一開始便用一個「凡」字，便告訴我們兩個事實，一是普世皆在黑暗中，無一人是例外的；另一則是上帝救贖人出黑暗也是普世的。所以，約翰福音前面十一節經文是給所有人類讀的，不僅是猶太民族的作品；而我們雖被照出黑暗，但卻可從這絕望中有盼望與恩惠。這盼望是普世性的，不分種族，不論法利賽人或是撒都該人，不看學識或無學識，不分女或男，不管猶太人或外邦人。凡接待基督、信基督的人，必得基督的恩惠，成為上帝的兒女。

## 12 和 13 節經文次序安排上的啟發

在還沒有解釋這段經文的各層意思前，我要大家注意到這第 12 和 13 節先後次序安排而來的啟發。我們的基本邏輯是，先說我們是上帝生的，後才說因此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但在這裏的次序卻是先題我們是上帝的兒女，後再題因我們是上帝生的，即先題結論（第 12 節），再題這結論的背後原因（第 13 節）。

如果我們不按照一節一節聖經的次序來解釋經文，或如果我們沒有前面第 5-13 節經文的瞭解作為根基，未順從這些經文的引導與規範，逕自捨之而直接讀第 12 與 13 節的話，必然會有以下的說法，“各位，現在我把耶穌放在各位面前，凡是你們當中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上帝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明眼人一聽就知道，這樣的認知乃是將對耶穌的信或不信完全掌握在人的手中。也就是說，接待或不接待耶穌是人可以選擇信或不信他的結果。這樣的結論豈不意謂人的主權高過上帝的主權？豈不正走在阿民念的路線上？但是，當我們明白前面第 5-13 節經文之後，卻不可能有這樣的結論，因為人是不可能接受光，不可能接受耶穌的。

或許有人便想，為避免阿民念人的錯誤，先寫第 13 節，後寫第 12 節，問題不就解決了？上帝的啟示不是以防堵錯誤為目的，而是為聖化信徒使之得榮耀。其實，只要信徒的信仰思想正了，邪道歪說自然就失去它的效力。當然，我們也不要忘了主耶穌也常直接斥責人的錯誤教訓。

那，聖靈為什麼要這樣的啟示，先寫第 12 節，後再寫第 13 節？聖靈之所以這樣啟示的原因是，不讓我們停留在那被光照出來敵擋基督的黑暗太久，而掉進到不可救拔的深淵中。因此，上帝便快快將盼

望與恩惠施給我們，好讓我們快快地站立起來。親愛的弟兄姐妹，上帝的這作為豈不顯出上帝對我們的恩慈與保護？我們的心豈不頓時感動而溫暖起來？因此我們學習到，上帝的道將我們的惡顯現出來，乃是出於祂的恩典與慈愛，為的是要在基督裏醫治我們背道的病。故，當這樣的時刻來臨的時候，你們不是逃避而企圖否定或掩蓋這惡，而是求主將安慰的道賜下來。

當然，在這樣的經文安排上，可使屬基督的人得著精鍊，相對地也使那些執迷在撒都該人錯誤教訓中的人繼續錯誤下去。

## 信 (Faith)

這節經文第二次題到信 (faith)，所以我將先解釋第一次的信 (參第七節) 與這裏的信的關係。

### 基本定義

什麼是「信心」？人的信心是如何發生的？信心是你的心智在面對證據時有了對這證據同意的回應。這證據的呈現可以是，具體的實物在你眼前的呈現、或是有人在對你講解道理、或是耳聽某一有誠信之人所說的話。而當你的心智同意了這道理或那人所說的話，或同意那實物的存在，這時信心便在你裏面產生。事實上，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一直不斷地接收從四方而來各種不同的證據，也不斷地整理解釋這些證據，好形成信心。

譬如說，我親眼看見張三偷了一部車，所以我相信他偷了一部車。在這例子當中，眼睛的功能彷彿是在證人的地位上，當這證人說出張三偷了一部車，因這證人的證詞是可靠的，所以我相信張三偷了一部車。

然，當我是陪審團的一員時，我雖未親眼看見張三偷了一部車，但聽了十位可靠的證人指出張三偷了一部車，因著他們的證詞，所以我相信張三偷了一部車。如果，證人所陳述的證詞是薄弱的話，我只能產生張三是否偷了一部車的看法。因此，信心是否成立，端賴心智是否同意所呈現的證據。當我們要知的時候，我們是自己去搜得事實；但當我們要信的時候，事實卻是從其他人的口中傳給我們的；當我們要知的時候，是自我獨立；但當我們要信的時候，我們卻是倚賴可信賴的他人。

我們的信心是強或是弱，我們的認信是清楚或是模糊，我們的接受是正向的或是持疑的，我們被說服是肯定的或是搖擺的，完全取決於進入到我們心智的證言的可靠度是高或是低。

### 信：Historical Faith

二十幾世紀來的教會歷史傳授給我們有關聖經是上帝啟示的真理，而人聽了這些過去有關聖經真理的講述，並承認他們所說的，也接受聖經真是上帝啟示的真理，這人便可說是相信了聖經並聖經裏的救贖主。然而，這樣的信心乃是建立在人的證詞上。傳道者在講台講出過去的證據好說服聽眾聖經的神聖以及基督是罪人的救主，這就好像那在雅各井旁的撒瑪利亞人告訴她村莊的人有關耶穌的事是一樣的。這樣見證所產生的信心叫做歷史知識性的信心 (historical faith)。這 historical faith 之所以稱作歷史性的，基督教所述的每一件事實都是具體的。然這 historical faith 卻不是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

## 信：Saving Faith

從 historical faith 進到 saving faith 則需另一位見證者，就是聖靈上帝。祂在重生的靈魂裏作見證，說，基督是他的救主。而受聖靈見證的人必會對基督喊出「我的主，我的上帝」，這時 saving faith 於焉產生。這樣對基督的接受不是出於歷史的見證，也不是出於任何人的見證，而是出於聖靈的見證。無論是何類的信心都是經由他人的見證而起，對基督教真理的歷史性的信心之起乃是經由人對基督教歷史所作的見證而起，而對基督那救贖性的信心則是由聖靈對基督的見證而起。

從 historical faith 和 saving faith 的不同便知，相信有一位救主基督的存在（即相信基督所說的都是真的）與相信基督是我們的救主，這兩者之間也是有分別的。同樣地，相信上帝是存在的（即相信上帝所說的都是真理）與相信上帝是我們的上帝而信靠祂，這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

### 基督是 Saving Faith 的賜與者；接待基督＝信基督的名

第七節曾題到，約翰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約翰可以信。因此，眾人因施洗約翰這個人對基督的證詞所發生的信心屬於 historical faith。但在這第十二節所說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之信心則是 saving faith。為什麼在黑暗中的我們會有這 saving faith 呢？因為這 saving faith 乃是基督所賜與的，是基督自己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結果。

這一節經文的另一獨特性便在此顯明。我們都知道聖靈是救恩的施行者，若沒有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是不可能稱基督為主。然，這裏卻沒有題到聖靈，人卻可以接待基督。但是，這裏有題到在世界的基督，於是人可以接待他，必然是他在這些人身上工作的結果。使徒約翰寫信給當時的人，要他們明白他們曾經經歷施洗約翰的見證，也進一步地經歷了基督在他們身上的工作，即他們是有得救信仰的人。

我們需對「信祂名」這樣的陳述應多加注意。Arrowsmith 指出，「名」在聖經中通常指的那個人。接待基督的人乃是信祂名的人，「接待基督」與「信基督的名」指的是同一件事，故基督這個人是他們直接信仰的對象。這裏所強調的接待不是針對基督所作的工作（如他為我死，或為所揀選的人而死），而是強調信基督這個人，這位特定的信仰對象。這也告訴我們，信基督名的人就是在基督名下的人，是基督的門徒。心相信基督者乃是接待基督的人，接待基督的人乃是相信基督的人。保羅說：「你們既然接受了（have received）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西 2:6）。

「名」的重要性在此不可言喻，故基督徒應當比非基督徒更要注意保護自己的名。